

# 楓樹國小 保全服務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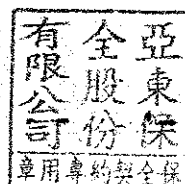
## 亞東保全

ISO 9001 國際認證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七日)

乙方簽章：  
甲方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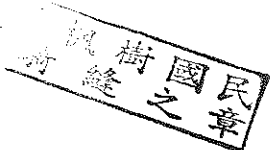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同安街317號5樓

電話：(03)3561988 傳真：(03)2616088

**EAS**



## 契約書

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者

亞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遵守條件如後：



第一條：甲方委託乙方服務之標的物：

- (一) 名稱：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共三套保全系統)
- (二)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光峰路 277 號

- (三) 建築物結構及面積：RC 結構

- (四) 重要設施及物品：教育設備、電腦等、單槍投影機

第二條：乙方對標的物提供服務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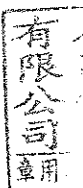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服務種類，提供防盜防災器材設備。
- (二) 承辦自動報警傳訊系統之設計，安裝工程及修護保養。
- (三) 適時派員檢查標的物，並提供有關保全狀況之建議。

(四) 實施防護服務，及防護期間內監視報警傳訊系統之反應，並查驗屬火警發生或竊賊入侵，除立即調派機動人員馳赴現場，一方面監視，一方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客戶會同處理。

第三條：由甲方指定原有自動電話機一具及線路一條，做為建立標的物防盜防災自動報警傳訊系統之通訊線路。

第四條：標的物之防盜防災自動報警系統施工設置完成經甲乙雙方會同驗收後，由乙方開始防護服務。



第五條：乙方服務種類：全自動安全電話防盜報警系統防護服務。

第六條：本契約期間為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條：本契約書為最高法定效力之合約文件，若有其他文件或訂購單與本契約抵觸時，以本合約書為準。

第八條：乙方對甲方標的物之保全防護服務範圍，限定以設計圖範圍內裝有防護器材之區域。其防護服務性質，以本契約書第五條所訂之服務種類為準，其保全防護服務時間，係

全服務目的，特將彼此應行配合事項，例舉如附件一「約定事項」之甲方兩節及附件二（協議事項）內容由甲乙雙方按照約定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甲方將標的物保全系統設定後，如必須留住人員或臨時因進出，請於事先電話通知乙方，並按操作程序進行解除或設定。

第十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限為三年，簽訂時由甲方提供保證金新台幣零元，交由乙方保管，俟本契約三年期後無息退還。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如搬遷新址，本契約視為繼續有效，乙方不退還保證金。（前項保證金，如因甲方違約，契約到期或破壞乙方所裝設之器材時，不論任何理由，乙方均一負退還之責，如仍不足抵償乙方之損失，並得另追索補償之，甲方不得異。（附件全校保全設計圖）

第十四條：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前兩個月至一個月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契約終止，或續約之要求，如超過期限未提出者，即視同繼續有效，得延長本契約之執行壹年，爾後亦同。但期滿日起，甲方未繳付服務費用致遭受損失，乙方概不負理賠責任。

第十五條：自乙方所訂之開始防護服務日起，由甲方每月付給乙方服務費新台幣參仟伍佰零拾零元，每三年為一期。乙方收到款後應立即開立發票，但稅金由甲方負擔。前費用，如甲方未按時繳付，逾期即以中途毀約論，乙方得不經通知隨時停止服務。又自甲方應付款日期，而未收到現金，或票據未兌現者，在此期間乙方基於交易情誼，仍提供服務，但甲方如在期間內發生任何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前項費用，如遇物價重大變動時，甲方雙方同意，得隨物價漲跌幅度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六條：裝置於標的物內之防盜防火自動報警傳訊系統之設計與安裝工程材料人工費用，或因甲方要求工程變更或因甲方中途毀約而致乙方撤除器材系統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或責任不屬於乙方事由，致乙方不能對甲方線繼續提供防護服務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如乙方不恢復服務者，除拆回所裝置於標的物內之防盜防火全部器材，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外，有關服務費之計算，按終止時間多退少補。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效時間，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者。

第十九條：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方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收執為憑。

第二十條：特別約定事項：

本公司之竊險最高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均轉投保經政府立案之產物保險公司。

一切理賠依保險公司所開出理賠標準為依據。



立契約人：

甲 方：桃園縣楓樹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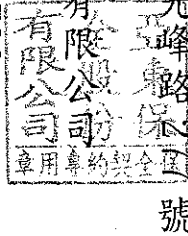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負責人：



址：桃園縣龜山鄉光峰路保

乙 方：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84950790

負責人：許啟正



住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7樓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